C3-1 學習節數分配表(國中特教學生/班型)　　(班型：抽離式資源班)

臺南市公立成功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 階段/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	5	5	5	5	5	5
		英語	3	3	3	3	3	3
		數學	4	4	4	4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3	3	3	3	3	3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3	3	3	3	3	3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3	3	3	3	3	3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2	2	2	2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3	3	3	3	3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3	3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9	29	29	29	29	29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3	3	3	3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0	(資源班)職業教育*1	(資源班)職業教育*1
		其他類課程	1	1	1	1	1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3-6	3-6	3-6	3-6	3-6	3-6
			5	5	5	5	5	5
每週學習總節數(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4	34	34	34	34	34

註：

1. 以109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109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
2.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全校一致。
3. 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可以高於或等於)**課綱規範總節數。

C3-1 學習節數分配表(國中特教學生/班型)　　(班型：抽離式資源班)

臺南市公立成功國民中學108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 階段/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			5	5	5	5
		英語			3	3	3	3
		數學			4	4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3	3	3	3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3	3	3	3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3	3	3	3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2	2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3	3	3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9	29	29	29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3	3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資源班)社會技巧*1 職業教育*1 情障巡迴*1	(資源班)社會技巧*1 職業教育*1 情障巡迴*1	(資源班)社會技巧*1 職業教育*1 情障巡迴*1	(資源班)社會技巧*1 職業教育*1 情障巡迴*1
		其他類課程			1	1	1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3-6	3-6	3-6	3-6
					5	5	5	5
每週學習總節數(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2-35	32-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4	34	34	34

註：

1. 以109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108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
2.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全校一致。
3. 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可以高於或等於)**課綱規範總節數。

C3-1 學習節數分配表(國中特教學生/班型)　　(班型：抽離式資源班)

臺南市公立成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 階段/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語文 本國語			5
	語文 英語			4
	數學			4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			4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生活科技			4
	藝術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3
	綜合活動 家政、童軍、輔導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體育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0
彈性學習節數 ■九貫規範	閱讀			1
	英語會話			1
	民主表達			1
	社團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資源班) 社會技巧*1 職業教育*2 情障巡迴*1 自閉巡迴*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3-5
				4
每週學習總節數(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3-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4

註：

1. 107學年度入學填寫九年級即可。
2. 針對彈性學習節數部分，九年級依據所勾選九貫規範或新課綱規範來安排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如該年級如選擇新課綱規範，則依四類規範規畫分配學習節數，如為九貫規範，則依原九年一貫彈性節數安排方式。
3. 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全校一致。
4. 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可以高於或等於)**課綱規範總節數。